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2097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，鑑於在高等教育轉型過程中，學生之實務經驗訓練與培養受重視程度日益提高，然在學生參與企業實習部分，相關之勞動權益保障卻未如建教生受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」保障，為避免少數不肖企業利用此灰色地帶在學生實習過程進行勞動剝削，爰提出「勞動基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黃國書

連署人：許智傑 鄭運鵬 陳歐珀 李俊俔 劉世芳
劉權豪 李昆澤 葉宜津 尤美女 陳亭妃
陳素月 周春米 張廖萬堅 林俊憲 鄭寶清

勞動基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四條 雇主不得招收未滿十五歲之人為技術生。但國民中學畢業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稱技術生者，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生訓練職類中以學習技能為目的，依本章之規定而接受雇主訓練之人。</p> <p>本章規定，於事業單位之<u>實習生</u>、養成工、見習生、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，準用之。</p>	<p>第六十四條 雇主不得招收未滿十五歲之人為技術生。但國民中學畢業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稱技術生者，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生訓練職類中以學習技能為目的，依本章之規定而接受雇主訓練之人。</p> <p>本章規定，於事業單位之養成工、見習生、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，準用之。</p>	<p>鑑於在高等教育轉型過程中，學生之實務經驗訓練與培養受重視程度日益提高，然在學生參與企業實習部分，相關之勞動權益保障卻未如高級中學之建教生受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」保障。為避免少數不肖企業利用此灰色地帶在學生實習過程進行勞動剝削，爰於本條次新增「實習生」等文字，使實習學生亦得受勞動基準法之基本保障。</p>